

# 淮海工学院、常熟理工学院与中国矿业大学

##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有关说明

一、经省学位办批准，2010年起，学校与淮海工学院、常熟理工学院开展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2017年，学校继续招收与淮海工学院、常熟理工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一般在化工、机械、电气、控制、通信、管理、计算机、材料等学科专业（领域）招生约40人左右。

### 二、培养模式

1. 中国矿业大学在部分学科专业（领域）分配给淮海工学院、常熟理工学院一定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招收名额。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淮海工学院、常熟理工学院完成硕士培养过程。

2. 淮海工学院、常熟理工学院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的导师遴选标准推选优秀教师，经中国矿业大学聘任为硕士研究生导师。

### 三、学籍、毕业与学位授予

1. 联合培养研究生学籍属于中国矿业大学；

2. 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在淮海工学院、常熟理工学院同步培养；

3. 中国矿业大学颁发毕业证书；

4. 中国矿业大学授予硕士学位。

### 四、学费及奖助学金

1. 学费标准：学术型：8000元/学年·人，专业学位：10000元/学年·人。

2. 助学金：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均可以享受国家助学金，硕士生每生每年6000元。

3. 奖学金：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以参加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奖励标准为硕士每生每年20000元；学业奖学金按照国家及江苏省有关规定执行。

4. 学校设有“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及研究生导师配套提高生活补贴制度，多渠道提高研究生待遇。

### 五、其他

1. 拟报考中国矿业大学与淮海工学院、常熟理工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考生需于报考前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2. 未尽事宜请咨询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516-83885990。

附件1

报考\_\_\_\_\_学院与中国矿业大学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申 请 表

考生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 岁)		照 片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民 族		籍 贯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毕业时间			报考硕士专业代 码及专业名称			
通讯地址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个 人 简 历						
申 请 理 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联合培养单位意见			中国矿业大学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负责人签字（公章）：		

注：本表填写后交至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